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20491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經營本市安南區「海北段375地號市有土地上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所有之房屋（安中路二段297-10號）」進行文資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月5日南市財產字第1121200005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建議後續再利用時，宜保留建物原有木屋架與雨遮融入設計或修繕；若欲拆除，請通知本處至現場評估，上開建物部分構件（如木屋架）可由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副本：有形文化資產組、無形文化資產組、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